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批准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财务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该议案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初、陆益民、李福申及邵广禄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1、同意联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本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相关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